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0號

原告 林重宇

林子傑

被告 謝文中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係基於房屋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將坐落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0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遷讓返還予原告；起訴聲明第2項係基於房屋租賃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523,5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；起訴聲明第3項則係基於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自租約終止翌日起至騰空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55,000元。

三、原告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價額為系爭房屋起訴時之課稅現值即1,733,600元；聲明第2項訴訟標的金額為1,523,500元；聲明第3項，原告請求自租約終止翌日起至被告騰空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依上開規定不併算其價額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257,100元【計算式：1,733,600元+1,523,500元=3,257,10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,27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游智棋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3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05 書記官 鄭敏如